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6
债券代码:128052 债券简称:凯龙转债

本次会议通知: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7.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7人,代表股份144,655,925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38.3107%。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9人,代表股份135,186,200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35.8027%。

(2)股东参与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9,469,725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2.5080%。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18人,代表股份13,408,225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3.5514%。

注:中小股东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144,654,5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3,408,2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6%;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144,654,5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3,408,2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6%;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期限的议案》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144,654,5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3,408,2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6%;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备查文件

1.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0日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144,654,5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3,408,2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6%;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出席会议的律师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邓威、卢创超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020年1月17日):1.3422%

特别提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特定股东戴梓杨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8,800,000股(占截至2020年1月17日公司总股本655,661,565股的1.3422%),其计划在2020年1月24日至2020年7月23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870,000股(占截至2020年1月17日公司总股本655,661,565股的0.8953%)。

公司于2020年1月19日收到戴梓杨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戴梓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020年1月17日)
戴梓杨	8,800,000	0	8,800,000	1.342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具体安排

股东名称	减持原因	股份来源	减持股数(上限)	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20年1月17日)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
戴梓杨	个人资金需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5,870,000	0.8953%	2020年1月24日至2020年7月23日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如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公司此前已披露的信息一致

戴梓杨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担任公司总经理,2017年12月26日,其任期届满,继续留任公司,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故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时,无需在首次发行的十五个交易日前披露减持计划,但仍需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特定股东的其他相关规定和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作出的相关承诺。

戴梓杨先生在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各项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1.关于限售期承诺

除根据招股说明书上市方案公开发行的股票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本人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持有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截至本公告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关于减持计划公告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

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截至2017年7月18日,公司上市满六个月,未出现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情况,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已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稳定股价的预案”,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相应调整),且非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将通过回购公司股票、实施A股增持、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但不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1)本人将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2)如本人未按照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与本人拟根据《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的应付本人现金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截至2020年1月19日,公司上市后满三年,未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已履行完毕。

3.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戴梓杨先生严格遵守了本承诺。

综上,截至本公告日,戴梓杨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其作出的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戴梓杨先生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戴梓杨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戴梓杨先生承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人作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戴梓杨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戴梓杨先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承诺,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特定股东戴梓杨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前次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截至2017年7月18日,公司上市满六个月,未出现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情况,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已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稳定股价的预案”,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相应调整),且非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将通过回购公司股票、实施A股增持、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但不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1)本人将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2)如本人未按照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与本人拟根据《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的应付本人现金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截至2020年1月19日,公司上市后满三年,未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已履行完毕。

3.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戴梓杨先生严格遵守了本承诺。

综上,截至本公告日,戴梓杨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其作出的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戴梓杨先生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戴梓杨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戴梓杨先生承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人作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戴梓杨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戴梓杨先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承诺,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特定股东戴梓杨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0-003

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一龙先生、监事李敬民先生和高级管理人员张铁镭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9,926,90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61%的股东王一龙先生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4%。

持有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67,88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5%的股东李敬民先生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3,7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

持有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1,788,10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32%的股东张铁镭先生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6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7%。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戈尔”、“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王一龙先生、监事李敬民先生和高级管理人员张铁镭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名称、其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数量和占比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在伊戈尔的职务	持有伊戈尔的股份数量(股)	持有伊戈尔的股份比例
王一龙	董事、总经理	9,926,908	6.61%
李敬民	监事会主席	67,886	0.05%
张铁镭	高级管理人员	1,788,102	1.32%
合计	—	10,782,896	7.9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集合竞价交易

3.股份来源:股东拟减持股份均为伊戈尔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4.拟减持股份数量:

股东名称	拟减持伊戈尔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份占其持有伊戈尔的股份比例不超过	拟减持股份占伊戈尔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王一龙	1,000,000	11.20%	0.74%
李敬民	13,700	20.18%	0.01%
张铁镭	360,000	20.13%	0.27%
合计	1,373,700	12.74%	1.02%

5.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12.06元/股。(伊戈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为12.41元/股,2018年伊戈尔派发现金红利0.2元/股,2019年伊戈尔派发现金红利0.15元/股)

7.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王敬民在伊戈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在贵州英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威公司”)、正安县凯诺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诺特公司”)解散清算时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王一龙	英威公司在伊戈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所持伊戈尔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伊戈尔股份总数的40%。英威公司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英威公司于其持有伊戈尔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且不低于伊戈尔首次公开发行价格。王敬民在伊戈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所持伊戈尔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伊戈尔股份总数的40%。凯诺特公司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凯诺特公司于其持有伊戈尔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且不低于伊戈尔首次公开发行价格。王敬民在伊戈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所持伊戈尔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伊戈尔股份总数的40%。凯诺特公司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凯诺特公司于其持有伊戈尔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且不低于伊戈尔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正常履行中
李敬民 张铁镭	凯诺特公司在伊戈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在凯诺特公司所持伊戈尔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伊戈尔股份总数的40%。凯诺特公司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凯诺特公司于其持有伊戈尔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且不低于伊戈尔首次公开发行价格。王敬民在伊戈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所持伊戈尔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伊戈尔股份总数的40%。凯诺特公司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凯诺特公司于其持有伊戈尔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且不低于伊戈尔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正常履行中
王一龙 张铁镭	凯诺特公司在伊戈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在凯诺特公司所持伊戈尔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伊戈尔股份总数的40%。凯诺特公司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凯诺特公司于其持有伊戈尔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且不低于伊戈尔首次公开发行价格。王敬民在伊戈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所持伊戈尔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伊戈尔股份总数的40%。凯诺特公司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凯诺特公司于其持有伊戈尔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且不低于伊戈尔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正常履行中
李敬民	除前述锁定期外,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正常履行中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无后续追加承诺,本次拟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股东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2.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本次计划减持股份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承诺事项,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上述股东分别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4

本次会议通知: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嘉木路588号盈趣科技大厦7楼3P05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松华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3人,代表股份330,600,6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1633%。其中:

(一)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3人,代表股份319,352,8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7081%。

(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0人,代表股份11,247,8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552%。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林松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以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肖虹女士因事未能参加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齐树浩先生代为出席;独立董事郭东辉先生因事未能参加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齐树浩先生代为出席。福建建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0,583,7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反对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1,357,7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14%;反对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1月21日

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嘉木路588号盈趣科技大厦7楼3P05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松华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3人,代表股份330,600,6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1633%。其中:

(一)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3人,代表股份319,352,8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7081%。

(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0人,代表股份11,247,8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552%。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林松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以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肖虹女士因事未能参加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齐树浩先生代为出席;独立董事郭东辉先生因事未能参加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齐树浩先生代为出席。福建建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0,583,7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反对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1,357,7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14%;反对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1月21日

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330,600,6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1,374,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1月21日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0-015

业绩预告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和行业周期性影响,公司化工板块主要产品PC销售价格较去年同期降幅较大,与原料成本价格之间的价差收窄,经营业绩随之下滑较大,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以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业绩预告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和行业周期性影响,公司化工板块主要产品PC销售价格较去年同期降幅较大,与原料成本价格之间的价差收窄,经营业绩随之下滑较大,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以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本次会议通知: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嘉木路588号盈趣科技大厦7楼3P05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松华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3人,代表股份330,600,6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1633%。其中:

(一)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3人,代表股份319,352,8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7081%。

(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0人,代表股份11,247,8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552%。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林松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以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肖虹女士因事未能参加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齐树浩先生代为出席;独立董事郭东辉先生因事未能参加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齐树浩先生代为出席。福建建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0,583,7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反对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1,357,7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14%;反对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1月21日

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嘉木路588号盈趣科技大厦7楼3P05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松华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3人,代表股份330,600,6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1633%。其中:

(一)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3人,代表股份319,352,8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7081%。

(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0人,代表股份11,247,8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552%。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林松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以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肖虹女士因事未能参加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齐树浩先生代为出席;独立董事郭东辉先生因事未能参加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齐树浩先生代为出席。福建建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0,583,7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反对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1,357,7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14%;反对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1月21日

本次会议通知: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嘉木路588号盈趣科技大厦7楼3P05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松华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3人,代表股份330,600,6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1633%。其中:

(一)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3人,代表股份319,352,8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7081%。

(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0人,代表股份11,247,8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552%。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林松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以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肖虹女士因事未能参加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齐树浩先生代为出席;独立董事郭东辉先生因事未能参加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齐树浩先生代为出席。福建建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0,583,7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反对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1,357,7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14%;反对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1月21日

本次会议通知: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嘉木路588号盈趣科技大厦7楼3P05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松华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3人,代表股份330,600,6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1633%。其中:

(一)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3人,代表股份319,352,8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7081%。

(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0人,代表股份11,247,8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552%。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林松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以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肖虹女士因事未能参加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齐树浩先生代为出席;独立董事郭东辉先生因事未能参加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齐树浩先生代为出席。福建建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0,583,7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反对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1,357,7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14%;反对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1月21日